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常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坛区指前镇东浦村养殖池塘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坛区指前镇东浦村养殖池塘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

3.资金来源：财政。

4.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壹佰玖拾捌万叁仟零肆拾陆元肆角壹分__（¥__1983046.41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有关本工程的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及工程例会记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如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漏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单位；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单位；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单位；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纪连元；

职　　务：/；

联系电话：1836229895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2 监理单位：

人　　员：；

职　　责：_____。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负责接计量柜及水表，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担相应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文件规定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其费用由相关单位承担。

二、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工期顺延。

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按相关规定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illegible]；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4）1007448；

联系电话：[illegible]；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部6大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监理人的办公场所，监理人的办公设备及生活用房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48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扬尘、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及时间随工程款同步支付，其余规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不论工程规模大小，一律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下达《工程开工通知书》后，方可进场施工，《工程开工通知书》需及时报相关单位备案登记。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范围内的征地、清障工作滞后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的，按万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延期除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中标工程总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通用条款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10.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人工费用的政策性调整；

2.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工程材料（设备）价格的市场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5.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主要项目漏项或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

结算；

c．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费用定额》等相关计价规范中的标准，料价格按工程实施期间的常州信息指导价（除税指导价）（无信息价的按确认价），并按中标让利率同步下浮{即：让利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15%}，材料价格按工程实施期间的常州信息指导价（无信息价的按确认价，材料价均为除税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不可竞争费用包括暂列金额、暂定价】。

2、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40%，第一次付款满12个月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70%，第二次付款满12个月后付清余款（无息）。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 7.5.2 条款计算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另行协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审定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按专业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6 级以上地震、10 级

以上台风、超历史洪水等情况之一。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建筑工程一切险、工商保险及其它险种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2、该保险涵盖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风险由承包人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期以发包、承包双方的竣工验收证明单中的时间为准。

（3）承包人应及时整理送达竣工资料，并在 10 日内办理竣工备案表，逾期按拖延工期处罚。

（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确保整洁、卫生。

（5）在施工期间造成的矛盾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为准。

（7）工程结算经审计机关审定后，核减率在8%以内（含8%）的由发包人支付全部审计费；如12%≥核减费费率＞8%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用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前述分段不为累进制。

（8）在施工期间造成的矛盾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等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10）承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解决，原则上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审计单位按规定解决，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中途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将按 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1）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发包人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2）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3）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本工程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切实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对其它专业工程、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施工破坏其它工程或周边环境和设施。相应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4）承包人现场设备必须合理布置，数量应当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为工程总体施工组织所提出的协调意见。

（15）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16）竣工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含临时围墙、临时道路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 清

理标准应获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17）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8）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如出现民工或供应商至发包人办公场所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现象，或进行媒体曝光，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 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 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 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9）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 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 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20）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1）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2）施工过程中混凝土车、渣土车、垃圾外运车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3）承包人需无条件根据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24）现场施工及运输必须满足常州市金坛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建设相关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25）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措施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

案》（常政办发〔2024〕17号）文件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执行《关于在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常住建【2020】78 号》。

（27）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 、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 、 《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常建 〔2018〕13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 》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82 号） 、 《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要求的若干意见》 （常建【2018】197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8）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当地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29）其他未尽事项，双另行协商决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常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金坛区指前镇东浦村养殖池塘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清单内的所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装修工程为 2 年；

7．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8．其他约定：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土建质量缺陷期为 2 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第 7 条款执行。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附件 2：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

承包人：江苏常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为在 金坛区指前镇东浦村养殖池塘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